

开封市祥符区仇楼镇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目 录

(一)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 -
(二)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4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6 -
(四)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7 -
(五)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6 -
(六)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64 -
(七)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66 -
(八)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69 -
(九)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89 -
(十)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91 -
(十一) 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92 -

(十二) 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3 -

(十三) 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5 -

(一)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协同做好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2	对民用散煤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3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咨询电话： 0371-26891002
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咨询电话： 0371-26891002

5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咨询电话： 0371-26891002
---	----------------------	--------------------------------------	------------	------	---	--	------	-------------------------	--	------------------------

(二)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乡政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批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乡政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 及标准 9、 结果送达 10、受理时 间地点 及 咨询和监督 投诉渠道							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 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 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批准。”	
--	--	--	--	--	--	--	--	--	---	--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补助给付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给付依据 4、给付金额 5、给付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给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义务教育法》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2	残疾人救助给付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给付依据 4、给付金额 5、给付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给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3	特殊老年人救助给付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给付依据 4、给付金额 5、给付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给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给付依据 4、给付金额 5、给付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给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5	数额较小的临时救助给付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给付依据 4、给付金额 5、给付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给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定 简化审批手续。	
6	对社会救助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给付依据 4、给付金额 5、给付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7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及核销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及标准 9、 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 地点 及咨询 和监督投诉 渠道						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 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 实... ...” 第八条：“农村五保 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 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 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 五保供养对象死亡... 由 乡、民族乡 、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 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 书》。”		
8	最低生活保 障申请审核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 及权限 5、 申请条件 6、 办理材料 7、 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 及标准 9、 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	祥符区仇 楼镇人民 政府	便民服务中 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公开, 保持长期 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 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 理... (二)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 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 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 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 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 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 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	咨询电 话: 0371-268 88368

		地点 及咨询 和 监督投诉 渠道							府民政部门审批.....”	
9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及终止审核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 及权限 5、 申请条件 6、 办理材料 7、 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 及标准 9、 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 地点 及咨询 和 监督投诉 渠道	祥符区仇 楼镇人民 政府	便民服务中 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公开， 保持长期 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十六条：“.....特困人员 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 法第十一条规定。”第 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 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 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 供养并予以公示。”	咨询电 话： 0371-268 88368

10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11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12	廉租住房申请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	----------	---	------------	--------	---	--	------	-------------------------	---	------------------------

1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14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渠道								
15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申请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16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17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四）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损坏村镇房屋和村镇公共设施以及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损坏村镇房屋和村镇公共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赔偿损失，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二)在公共场所乱堆粪便、垃圾、柴草和建筑材料，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清除治理……”	
2	对擅自在村镇街道、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擅自在村镇街道、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以上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3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项 仇楼镇人民 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	---	--------------------------------------	------------------	------	---	--	------	--------------	---	----------------------------

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p>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p>《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p> <p>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p>	

								<p>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违反</p> <p>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p>

								<p>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 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 号）</p>	
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1、事项名称</p> <p>2、适用范围</p> <p>3、处罚依据</p> <p>4、处理结果</p>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 日内	<p>《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p>	<p>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p>

									<p>款。”</p> <p>第四十一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p>
--	--	--	--	--	--	--	--	--	---

								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 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厅文〔2018〕 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 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 （豫办〔2019〕 10号）	
9	对临时占用 耕地逾期不 恢复种植条 件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 楼镇人民 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 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 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 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 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 件。”第四十四条“违反 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 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 咨 询 电 话： 0371-268 88368

								<p>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 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厅文〔2018〕 13 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 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 （豫办〔2019〕 10 号）</p>		
10	对拒不履行 或者不按照 规定履行土 地复垦义务 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 楼镇人民 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 日内	<p>《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 条：“违反本法规定，拒 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 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 款。”</p> <p>第四十一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依照《土 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p>	咨询电 话： 0371-268 88368

								<p>(注：修订后为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p>
--	--	--	--	--	--	--	--	---

									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11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置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强制依据 4、强制过程 5、强制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12	种苗造林补助给付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给付依据 4、给付金额 5、给付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	
13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及权限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条：“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依照城市规划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第二十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p>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p> <p>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	--	--	--	--	--	--	--	---

14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责令退回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占用的土地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15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规划许可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p>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p>	
--	--	---------------------	--	--	--	--	--	--	--

									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6	农村村民建住宅用地审批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17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镇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18	村镇内住宅建设开工核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村镇内的各项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开工建设手续……（二）住宅建设，建设单位或个人持有有关证件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核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及标准 9、 结果送达 10、受理时 间地点 及 咨询和监督 投诉渠道							发批准证件；对边远村庄 和村民居住分散的村庄， 乡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 村民委员会办理住宅建 设开工的审批手续。住宅 建设，经村民委员会验线 后方可开工……”	
--	--	--	--	--	--	--	--	--	--	--

（五）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政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政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的处罚								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政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4	对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政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四)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 倾倒垃圾、粪便的……”	
5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政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 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 运输液体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7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8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9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1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12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13	对损坏城市（乡镇镇区）树木花草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14	对擅自砍伐城市（乡镇镇区）树木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15	对损坏城市（乡镇镇区）绿化设施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1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17	对在城市（乡镇镇区）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18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的处罚							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19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p>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20	对摊点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p>1、事项名称</p> <p>2、适用范围</p> <p>3、检查依据</p> <p>4、检查结果</p>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p>处理结束 10日内</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p>

								<p>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21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	<p>1、事项名称</p> <p>2、适用范围</p> <p>3、检查依据</p> <p>4、检查结果</p>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p>处理结束 10日内</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p>

	罚							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22	对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2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p>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2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1、事项名称</p> <p>2、适用范围</p> <p>3、检查依据</p> <p>4、检查结果</p>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p>处理结束 10日内</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p>

								<p>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2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p>1、事项名称</p> <p>2、适用范围</p> <p>3、检查依据</p> <p>4、检查结果</p>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p>处理结束 10日内</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p>	<p>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p>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 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 号）	
2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 日内	《河南省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27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河南省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p>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28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	<p>1、事项名称</p> <p>2、适用范围</p> <p>3、检查依据</p> <p>4、检查结果</p>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p>《河南省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第二</p>	<p>咨询电话：</p> <p>0371-26888368</p>

	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30	对农业环境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31	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作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32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p>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p>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33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奖励依据 4、奖励金额 5、奖励范围 6、奖励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奖励执行起10日之内	<p>《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p>

34	农民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许可之日起时十日之内给予公示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35	农村居民采伐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许可之日起时十日之内给予公示	《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10、受理时间 地点 及咨询 和 监督投诉 渠道								
36	在桥梁、 广场、临 街建 (构)筑 物、公用 设施、树 木上设置 招贴栏、 报栏、画 廊、标示 牌，悬挂 宣传品、 标语审批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 及权限 5、 申请条件 6、 办理材料 7、 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 及标准 9、 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 地点 及咨询 和 监督投诉 渠道	祥符区仇楼 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许可之日 起时十日 之内给予 公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 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 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 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 准。”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禁止在桥 梁、广场、临街建（构） 筑物 、公用设施、树木上设置 招贴栏、报栏、画廊、标 示牌，悬挂宣传品、标语 等。”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	咨询电 话： 0371-268 88368

									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3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限乡镇街道日常管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许可之日起十日内给予公示	《体育法》第四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 《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并限期归还……”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	
38	对村（居）民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属于村（居）民建住宅的，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给予处罚：（一）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土建工程造价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的罚款。”	
--	--	--	--	--	--	--	--	--	--	--

(六)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乡政府政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2	对宗教事务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乡政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七)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辖区内养犬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2	对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栏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动物防疫法》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3	对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4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	----------------------	--------------------------------------	------------	--------	---	--	------	-------------------------	--	------------------------

(八)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凡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限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注：修订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后为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p>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p>								<p>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p>	
--	------------------------	--	--	--	--	--	--	--	---	--

4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	---------------------------	--------------------------------------	------------	------	---	--	------	--------------	---	------------------------

								<p>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p>
--	--	--	--	--	--	--	--	--

									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	
5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6	对土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土地管理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7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	-------------------	--------------------------------------	------------	------	---	--	------	-----------	--	------------------------

8	对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p>《土地管理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p> <p>第十八条：“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p>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	------------	--------------------------------------	------------	------	---	--	------	-----------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9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裁决结束 10日内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并出具选址意见书 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10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耕地建住宅规划许可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渠道								
1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渠道							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申请材料予以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2	实行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 监督投诉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渠道							<p>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	--	----	--	--	--	--	--	--	--

13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初审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报请同级人民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	------------------------------	---	------------	------	---	--	------	-------------------------	---	------------------------

									政府 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换发、补发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 监督投诉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渠道								
15	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渠道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6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渠道							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	--	----	--	--	--	--	--	--	---	--

（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应当征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并签订合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	---------------------------	---	------------	------	---	--	------	-------------------------	--	------------------------

(十)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农业法》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十一) 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十二) 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处置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强制依据 4、强制过程 5、强制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强制实施之日起10日内公示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强制依据 4、强制过程 5、强制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强制实施之日起10日内公示	《禁毒法》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
---	--------------	--	------------	------	---	--	------	---------------	---	-----------------------

(十三) 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兵役登记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强制依据 4 确认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确认之后 十日内给 予公示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强制依据 4 确认依据 结果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裁决结束 10 日内	《森林法》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3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 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咨询电话： 0371-268 88368

4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仇楼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咨询电话： 0371-26888368
---	-------------	---	------------	------	---	--	------	-------------------------	---	------------------------